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93
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与
联合国人权组成部分所开展的过渡时期
司法活动的研究报告^{*}

^{*} 为载入收到的答复，本报告在截止期后递交。

内容提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70 号决议提交，对联合国系统人权组成部分开展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进行了研究。这份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人权高专办)实地人员及联合国维和行动部人权组成部分(下文称实地人员)进行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在以后的报告中将编集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对具体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结论和建议。

实地人员越来越多地呼吁向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提供帮助。这些机制，包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有混合法庭，审理受战争摧残的社会中过去发生的刑事案件；真相委员会，以受害者为中心开展工作，帮助建立历史纪录并就救济行动提出建议；赔偿方案，确保不仅是罪犯而且受害者也能得到公正对待；以及审查进程，帮助恢复公众对国家治理机构的信任。

实地人员提供了广泛协助，从提供咨询服务到更进一步在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设计、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实地人员参与帮助设计真相委员会和审查进程，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帮助审查这些机制的立法草案，向过渡时期政府和国民大会提供咨询服务，监督司法问责机制，开展游说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并与民间组织行为者一起设计和实施协商进程。

作为对这项工作的补充和强化，人权高专办开发了方法工具，解决过渡时期司法各方面的问题，包括真相委员会、起诉举措和审查的最佳做法。另外，办事处还开发了帮助冲突后国家筹建司法部门的工具，以及监测法律系统的方法。开发这些工具的目的在于关键的过渡时期司法和法治相关领域，向外地特派团和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实践指导。在处理法庭遗留事务及冲突后国家司法部门人权绩效指标方面，将开发更多工具。

虽然联合国对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支持一般都是通过人权事务高专办实地人员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权组成部分来完成的，但在某些情况下，法治组成部分及联合国各署也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个领域的事务。因此为了确保工作方式更加协调一致，必须要在联合国参与及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和各署的协调方面进一步明确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4
二、过渡时期司法.....	3 - 40	4
A. 概念、框架和协调.....	3 - 6	4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7 - 18	5
C. 联合国实地人员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	19	7
1. 非 洲.....	20 - 29	7
2. 亚 洲.....	30 - 35	10
3. 欧 洲.....	36	13
4. 拉丁美洲.....	37 - 40	13
三、结 论.....	41 - 42	14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70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的情况下，提交一份关于人权与联合国人权组成部分开展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的报告，包括分析已完成的工作，汇编取得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结论和建议，以便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第 4 段)。本报告根据这一请求提交。

2. 本报告主要内容是人权高专办实地人员及维和特派团人权组成部分采取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本报告中的信息主要来自于特别代表和实地人员主管对人权高专办 2005 年 9 月所发出信函的回复。人权高专办希望向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事务办事处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在以后的报告中将汇编取得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及对具体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结论和建议。

二、过渡时期司法

A. 概念、框架和协调

3. 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及过渡司法的报告中，提出要用共同的语言阐述联合国的司法概念(S/2004/616)，认为这些概念对“……理解国际社会在加强人权、使个人免于恐惧和贫穷、解决财产争端、鼓励经济发展、促进负责治理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努力非常重要。”(同上，第 5 段)

4. 秘书长的报告把法治定义为“本组织使命的核心概念。这个概念指的是这样一个治理原则：所有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属于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的法律负责。这个概念还要求采取措施来保证遵守以下原则：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公正适用法律、三权分立、参与性决策、法律上的可靠性、避免任意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第 6 段)。对司法的定义是“一个负责任和公正地保护和捍卫权利，并防止和惩罚违法行为的理想。司法意味着重视被告人的权利、被害人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福祉。这是一个根植于所有国家的文化和传统之中的概念，虽然其实施通常意味着正式的司法机制，但传统的解决争端机制同样重要”(第 7 段)。

5. 虽然过渡时期司法的概念多年以来一直存在于人权词典中，但秘书长在报告中把它定义为包含“与一个社会为抚平过去的大规模虐待行为所遗留的伤痛，确保究问责任、声张正义、实现和解而进行的努力的所有相关进程和机制”(第8段)。定义中指出这些进程和机制包括起诉、赔偿、寻找真相、机构改革、审查和革职等。此外，报告强调在进行过渡时期司法活动时，战略必须是“全面的，兼顾起诉个人、赔偿、寻找真相、机构改革、审查和革职等方法，或其中任何方法的适当组合”(第26段)。

6. 在实地人员方面，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实地人员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组成部分及法治组成部分(如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积累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专门知识。虽然至今为止，大多数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问题都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组成部分的职权范围内，但法治组成部分在司法改革问题，如审查问题上也可以做出许多贡献。在别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各署也参与了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活动。例如，在科特迪瓦，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只能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法治组成部分处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建立真相委员会的公众协商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来做的。任何单个实体都不能、也不应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拥有专利权，各部门、机构、各署和基金必须各取所长，携手合作。目前的挑战是，在联合国过去取得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做出最大努力，有效加强国家一级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在政治性、政策性和纲领性工作上确保协调、一致、持续、有效。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 人权高专办通过法治和民主股的过渡时期司法协调员来支持过渡时期司法活动。这个职位运作已超过三年。办事处对联合国过渡时期司法实地人员的支持包括评估需求、拟定任务计划、挑选和部署专业工作人员以及提供指导，并向联合国职员提供方法工具的支持。

8. 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的协调中心，负责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问题的关注。2003年，人权高专办开始为冲突后国家开发法治工具。这是为了确保联合国实地人员和过渡行政当局有可持续的、长期的机构能力，对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给予政策指导。政策工具旨在简要列出筹建司法部门、诉讼、真相委员会以及审查和监督法律系统等方面的基本原则。

9. 政策工具的重点主要是，为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发展提建议时会面临的战略挑战和技术挑战，并指出应采用的指导思想。工具中采用的原则主要来自于以往的经验教训。工具旨在向外地特派团和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基本信息，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最佳做法的条件下，为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发展提出有效建议。

10. 筹建司法部门的政策工具特别是为了解决筹建司法部门及一些关键相关机构的问题，并旨在帮助联合国实地人员了解冲突前和冲突中该国的司法部门实际是如何工作的，以及司法部门应该如何运作才能确立法治。工具对主要机构、相关实体或机制进行了概述，并指明了优先事项，如核心机构与监督机构之间的联系。

11. 诉讼政策工具阐述了关于诉讼的基本想法，目的是帮助联合国实地人员如何就起诉触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者的工作提出建议。这一指导工具的重点主要是这些诉讼在国内会面临的战略挑战和技术挑战，并制定了所有诉讼都适用的基本思想：需要对问责制有明确的政治承诺；需要有明确的战略；需要确保起诉时有必备的能力和技术力量对所涉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需要特别关注受害者；需要清楚了解相关法律、了解审判管理技巧以及严格遵守适当法律程序。

12. 关于真相委员会的政策工具指出了真相委员会的最佳做法和方式，目的是帮助联合国及其他政策制定者对真相调查机制的发展提出建议。这个工具采用的原则主要来自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包括驻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外地特派团在使用这些技巧和机制时积累的过去经验和教训。

13. 审查政策工具：这是一个建立审查和机构改革的运作框架，目的是帮助联合国实地人员对如何在冲突后国家进行机构和人事改革提出建议，方法是建立审查程序，把缺乏廉正的个人排除在公共机构之外。这个工具分为三部分：机构改革和过渡时期司法中的审查概念；冲突后或独裁后改革的政治条件，确定人事改革任务的来源，对过渡时期人事改革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并建议发展公共协商和信息战略；以及工作指南本身。

14. 监测法律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政策工具是通过制订一套方法来进行监测的。这个工具旨在全面概述法律系统监测的原则、技巧和方式、总结联合国以往经验和教训得出的原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法律系统监测方案等。工具的目标是为监测方案的发展提供一个框架，以对各机构进行分析并把司法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从而发扬好的做法，纠正缺点或坏的做法。

15. 2006 年，人权高专办将重点针对混合法庭的遗留问题和冲突后国家司法部门的人权绩效指标等问题开发更多工具。

16. 2005 年 7 月和 10 月，人权高专办分别在蒙罗维亚和安曼举行地区会议。会议的目标是评估各自区域与过渡期间司法有关的活动(例如：监测战争罪行的诉讼和审查执法情况)；介绍人权高专办的法治工具并制定采取步骤的战略，保证工具的有效执行。参加会议的有联合国实地人员以及维和部、开发署和各国过渡时期司法问题专家。

17.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人权高专办向布隆迪派出预备评估考察团，主要目的是讨论在应安全理事会第 1606(2005)号决议的请求，筹建混合组成的真相委员会，并在布隆迪法院系统内设立特别分庭的过程中，联合国如何参与，如何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协调。按人权高专办特派团的建议，在联合国与布隆迪政府谈判框架文件完成前，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成立一个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组，为信息交流和分析提供论坛，推动过渡时期司法支持，包括发展和进行全国协商。

18. 人权高专办还与发展过渡时期司法政策的各参与方建立了伙伴关系。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在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问题上提供了专家建议，包括技术援助，并对审查、诉讼和真相委员会的法治工具做出实质性贡献。

C. 联合国实地人员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

19. 过去几年中，联合国实地人员开展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数量相当大，包括在应用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等方面的技术建议和援助，对相关法律行为者进行培训，包括司法人员、执法人员、纪检官员、检察官、法律援助项目、法律学会、律师协会、大学法学教员、助理律师培训项目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实地人员还帮助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设计、实行协商进程和外展项目。下文全面概述了联合国实地人员所从事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

1. 非 洲

2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人权组成部分根据其职责，把打击有罪不罚作为主要活动之一。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投入运行一年多，尽管联刚特派团和民间组织做出了努力，但委员会一直没有可信性、独立性或专业

能力去适当地执行其工作。它的作用只限于调解，从来没有对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联刚特派团目前与地方及国际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一起，考虑是否有必要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后，成立一个更受人尊敬的、更广泛的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由于自身存在各种薄弱环节，还没有正式启动任何对严重侵权事件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方案。在新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立之前，联刚特派团与地方民间组织团体一起，帮助受害者作为民事申诉人在刑事审判中提出赔偿诉求。在司法问责方面，尽管在 2005 年逮捕或判处了犯有严重罪行的几个民兵首领和一些士兵，但有罪不罚的现象仍然猖獗。在短期内，联刚特派团计划加强对军事和民事检察官提供的后勤及技术援助，以帮助他们更有效地开展调查。联刚特派团还计划帮助军事检察官建立和培训一个专业侦查小队，可以在全国各地部署，对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复杂案件进行调查。在审查方面，联刚特派团计划在即将举行的选举结束后协助当局执行严格的审查方案。

21. 2002 年 7 月，布隆迪过渡政府总统请求联合国根据《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亦称为《阿鲁沙协定》)的规定，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2004 年 5 月，秘书长向布隆迪派出评估团，评估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可行性。在秘书长 2005 年 3 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5/158)中，评估团建议成立一个由国际成员和国家成员混合组成的真相委员会，并在布隆迪法院系统中成立一个混合的特别分庭。这个建议成立的特别分庭有权起诉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最大责任者。其属时管辖权将限于冲突的特定阶段，至少将包括 1972 年至 1993 年期间的各项事件。2005 年 6 月，过渡政府表示接受联合国的建议，并计划就联合国采取什么模式支持建立这两个机制进行谈判。

22. 2005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请求秘书长就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与布隆迪政府及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并在 9 月 3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两个机制的结构、成本和执行时间表等情况。布隆迪过渡后政府于 8 月就职，并表示支持联合国建议的意愿。10 月 26 日，新政府任命一个技术团队与联合国一起着手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根据人权高专办评估团提出的建议，联合国所有过渡时期司法援助都将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人权高专办的指导下，由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组来协调。这个工作组由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人权和法治问题专家及人权高专办驻布隆迪的代表组成。工作组将制定一个联合国支助整体战略，概要地列出联合国提议给予的支助，阐述采用的方法和合作模式，以及与布隆迪政府谈判后，

说明在预算和资源方面所涉的问题。等谈判结束并明确界定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各项任务后，将在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人权科下设立一个过渡时期司法股，作为驻布隆迪整体人权机构的一部分。

23. 2005年6月10日，利比里亚过渡时期议会成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人权组成部分与人权高专办在协商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最终促成颁布一项法律，宣布废除以前据以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章程。2004年，人权组成部分在与民间组织和国家过渡政府的合作下，发起一个项目为法律的起草做准备。其中包括一个五县协商进程，向社区领导者讲解立法的内容和过程。然后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研讨会，由民间组织和国际咨询人士参加。继这次会议之后，又举行了一次历时12天的起草研讨会，与会人员基本与上次相同。作为会议拟订了一个章程草案，得到国家过渡政府的正式批准。人权组成部分就章程的起草积极展开游说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在15个县中的10个县举行公众会议并利用联利特派团的电台进行宣传。

24. 新法律规定了新的真相委员会委员甄选程序，并规定成立一个三人国际技术咨询委员会，支持真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甄选小组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经共体)和联合国指派的两名代表及民间组织指派的五名代表组成。8月10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征召候选人。这项工作得到联利特派团的支持，它公布程序并在各县分发提名表。甄选小组由西非国经共体负责协调，任务是对被提名者进行筛选，并制订了一份简短的候选人名单，供国家过渡政府主席考虑。2005年10月20日，政府任命九名委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男女委员具有各种不同背景，包括教会、法律界和非政府组织。联利特派团将支持委员和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对他们进行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个案管理和调查培训。

25. 关于利比里亚审查的问题，2004年10月联合国警察部门与国家过渡政府达成协议，确定了申请在利比里亚国家警署和安全机构任职的基本资格要求。联合国警察部门根据这些基本资格要求，对申请任职利比里亚国家警署的所有候选人进行了登记和审查。其中一项要求是“申请人不得有犯罪记录，不得面临任何刑事指控；不得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任何违反国际人权公约的罪行调查的对象。”人权组成部分在这一过程中提供了过去侵犯人权案件的数据库及其在民间组织中的联系人，以帮助这一进程中审查候选人资格。人权组成部分表示愿提供与武装部队审查类似的支持。

26. 最近成立的人权高专办驻乌干达办事处通过其驻古卢分处，计划与法律专业人士、人权非政府组织和设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开展研究和对话，探讨发展相关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进程包括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可能性。其中一个优先事项是与大赦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确保现有法律框架，包括现行自 2000 年开始生效的大赦法，能够充分代表北部所有受战争影响的人的利益，特别是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利益。人权高专办驻乌干达办事处将专门成立一个专门的工作组，由对过渡时期司法问题感兴趣及已经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组成。

27. 在塞拉利昂，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行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完成听证阶段的工作，并在人权高专办的帮助下于 2004 年完成报告和建议，于 2004 年 10 月 5 日向总统提交报告。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塞拉利昂援助项目，由其执行伙伴人权组成部分继续支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散发，并让塞拉利昂人民密切注意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由于有必要最广泛地散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赛特派团)在每个区成立散发委员会，由区人权委员会作为各自区的执行伙伴。每个执行伙伴都由一个酋长联络中心网支持。通过这种结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将送达全国所有基层政治部门。此外，联赛特派团已着手把目前 2,000 页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缩写成不到 100 页的小册子；向公众分发缩写本；对培训人员进行培训后再派他们到所有 12 个区举办宣传教育讲座；广播电台节目；举办音乐会；印刷和分发海报以及举办辩论会等。

28. 为使建议得以出版，联赛特派团通过司法部向政府倡导并建议成立一个协调机构，负责执行建议，并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案》的规定成立后续委员会。政府宣布尚未投入运行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将作为后续机制。

29. 联赛特派团还支持塞拉利昂特别法院的工作，通过项目让人们了解该法院的职责。此外，联赛特派团继续监测和汇报该法院诉讼案件的情况。

2. 亚 洲

30. 2005 年 1 月，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委员会)向卡尔扎伊总统呈交题为《对司法的呼唤》的报告。总统曾下令阿富汗人权委员会开展全国协商，并就过渡时期司法及处理以往侵权行为问题提出一个国家战略，而报告的编写就是为了执行委员会的这项任务。随后在总统办公室内任命一个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协调

中心，并成立特别任务组，负责注意报告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任务组由总统办公室领导，由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一位高级代表和阿富汗人权委员会的一位高级代表组成。特别任务组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制定行动计划，认明了五大行动领域。这五个领域是公共标识、机构改革、调查真相和文件编集、和解及问责。在调查真相及和解方面，行动计划建议举行一次关于调查真相及和解的全国会议。在与国际社会成员协商并在政府内部协商后，内阁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批准《和平、和解与司法行动计划》。

31. 为筹备全国会议，人权高专办在联阿援助团和阿富汗人权委员会的协助下，与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及全球权利会合作，于 2005 年 11 月就《对司法的呼唤》这篇报告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协商，其中重点是讨论真相的概念及和解的概念与框架。参加协商的有大约 1,500 名政府官员、部落及宗教领袖、妇女团体、受害者及学术人员。这些协商的成果在全国会议上作了汇报。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喀布尔举行，由人权高专办主办，联阿援助团及阿富汗人权委员会协办。参加会议的包括阿富汗民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专家。会议达成的主要结论是，坚决支持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在阿富汗开展过渡时期司法活动，其中首要任务是立即撤销侵犯人权的当权者的职务。虽然人们有强烈的起诉欲望，但同时也知道在一段时期内诉讼在阿富汗还是不可行的。人们还坚决支持调查真相的进程，但重点放在可用于审查和刑事司法程序的实况调查和文件编集上。对和解的支持限制更多，令人特别关心注意的是，和解不应该导致有罪不罚的结果。与会者坚定地相信有效的过渡时期司法程序对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是必要的。会后举行了技术性会议，确定建立调查真相及和解机制需要采取的关键而实际的步骤。

32. 关于审查的问题，2005 年联阿援助团委托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的一位国际咨询专家为审查政治任命/总统任命的官员拟写一份建议书。建议书可望在 2006 年初提交给总统。在联阿援助团的人权组成部分里还成立了一个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协调中心。

33. 2005 年 2 月，秘书长成立了一个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力图审查在雅加达和帝力建立的问责机制的成果。在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11 日致安全理事会的信(S/2005/96)中概述了他的决定。专家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向秘书长递交报告(S/2005/458,附件二)。报告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称，向印度尼西亚成立的特设法院提起的诉讼“明显不合格”(第 17 段和第 375 段)，并指控该法院“不尊重、不遵守有关国际标准”。委员会认为检察官的工作不合格，陪审团裁决前后不一致，没有把犯罪人绳之以法。关于东帝汶的问题，报告承认由联合国支持的重罪程序——2005 年 5 月由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裁员而停止——“已在相当程度上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第 8 段)，但认为该程序受到计划不力、资源不足、东帝汶政府支持不够和印度尼西亚不予合作等因素的妨碍。委员会建议重罪股及重罪特别审判小组至少持续到 2007 年 7 月，在此之前须有明确的战略将它们的职能转移给地方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9(2005)号决议，联合国驻东帝汶办事处只稍为参与这些职能的运作。

34. 2005 年 3 月，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两国政府联合宣布成立真相与友谊委员会，“旨在处理与 1999 年事件有关的问题。”联合声明称，两国政府“愿通过追查真相和促进友谊这一独特的新方式，而非诉诸诉讼手段解决问题”。专家委员会对联合委员会持严重保留意见，认为其职责范围与国际法和国内法相抵触，且没有提出任何解决重罪问题的机制。报告建议，两国政府修改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此作为获得国际上对这一举措支持的先决条件。虽然秘书长对联合委员会的成立表示欢迎，但他向两国政府表示，由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意图赦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所以联合国不会提供协助。

35.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东帝汶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席向东帝汶总统递交报告。11 月报告交至议会。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调查 197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间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并推动社区融合，及追究犯有较不严重罪行者的责任。目前报告还没有公布。2002 年至 2005 年，东帝汶支助团人权股向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派出两名国际人权官员支持这个机构的工作。人权高专办也向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帮助，如编写一份关于 1999 年侵犯人权案件的建议，提供法律专家意见，协助开发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数据库，支持最终报告的编辑工作等。

3. 欧 洲

36. 人权高专办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办事处一直就有关真相与和解的问题上提供帮助，特别注重运用国际人权法解决歧视的问题，以此为手段促进和解。在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草案被推迟执行后，开发计划署在 2005 年针对报复性和恢复性正义的问题，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以进一步推动追查真相进程概念的发展。人权高专办与各地方团体举行了一系列圆桌会议，确认它们的优先需求以及对开发计划署建议的意见。人权高专办还积极参与有关工作，设法确保在警察审查过程中能坚持人权标准。2005 年 3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及国家检察院战争罪分厅开始工作，工作人员包括国际职员和国内职员，目的是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国内法院移交案件铺平道路。人权高专办协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战争罪法庭和检察院发展战略，帮助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4. 拉丁美洲

37. 2003 年，危地马拉制订了国家赔偿方案，对 1996 年结束的内部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进行赔偿。该方案将由国家赔偿委员会负责实施。委员会于 2004 年中期成立，任期 10 年。委员会已开始在全国对受害者进行登记。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办事处向委员会及有关受害者组织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以推动方案的实施。

38. 2005 年 6 月，《975 法》，也称为《哥伦比亚正义与和平法》，由哥伦比亚议会通过，并于 7 月由哥伦比亚政府颁布。这项法律声明其目的是“推动和平进程，促进非法武装团体成员单独地或集体地恢复平民生活，保证受害者知道真相、获得公正审判和赔偿的权利。”法律规定，与侵犯人权事件有牵连的非法武装团体成员，同意复员的，将获得诸如减少刑期的好处。法律规定国家有义务“开展有效的刑事侦查，找出、逮捕及惩罚对非法武装团体成员所犯罪行负责的人，”司法机关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有责任组织、整理和保存档案，并保证公众有途径获得档案材料。此外，在复员过程中得到司法利益的非法武装团体成员有责任向他们所犯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39. 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就法律执行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包括提供一份问题清单，帮助当局利用调查和审讯，从复员人员那里得到尽可能多的信息。

为了改进侦查工作，办事处还促进总检察长办公室不同部门之间更好的协调工作，特别是那些专门从事反洗钱和冻结或没收犯罪所得及财产的部门要做好协调。人权高专办还提供信息和建议，帮助受害者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受害者提出诉求，恢复其在新法律下的权利。

40. 办事处密切注意《正义与和平法》执行过程的事态进展，并继续指出关注领域及在具体应用条款规定时可能出现的困难和缺点。办事处强调指出了国家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弱点之中的一项弱点，即它不是一个真相委员会，且其所有成员都由政府任命，因而可能不够独立。另外，法律没有规定如何对隐瞒事实的被告处以刑罚，从而严重妨碍了把真相追查得水落石出的可能性。法律没有要求把认罪作为获得司法利益的条件。只有在触法者故意省略信息的情况下，才可能加重刑罚。另一个令人忧虑的问题是，法律没有规定国家及公务员在非法武装团体所犯罪行中可能要承担的责任。其他的难题涉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问题。一直以来，资源缺乏及现有保护方案缺乏效力使受害者和证人不愿提供信息，不愿为司法系统做贡献。最后，国家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没有直接权限，追查有关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真相，因此它不是一个真相委员会。

四、结 论

41. 正如本报告所指出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实地人员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权组成部分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提供广泛的援助。这种援助包括开发政策工具、派遣评估团、向过渡政府及会议提供咨询服务、设计法律框架、监测司法问责机制、开展游说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并与民间组织参与者一起设计和实施协商进程。

42. 以后的报告将汇编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关于具体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结论和建议，其中重点将放在人权组成部分与真相委员会的接触上。

-- -- -- -- --